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廊水治领办〔2019〕243号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 6 月份全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及 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河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廊政办字〔2018〕21号）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廊坊市2019年6月国控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和第三方监测公司出具的2019年6月市控河流断面监测数据报告，对全市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进行了统计汇总，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2019年6月份，全市共扣缴生态补偿金360万元。其中COD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为：15个达标，1个超标0.43倍，扣缴补偿金120元；氨氮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为：14

个达标，2个超标均为0.22-0.29倍，扣缴补偿金共80万元；总磷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为：13个达标，3个超标均为0.08-0.60倍，扣缴补偿金共160万元。

一、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考核断面COD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

三河市3个考核断面，3个达标；

大厂县1个考核断面，达标；

香河县3个考核断面，3个达标；

开发区1个考核断面，达标；

广阳区1个考核断面，达标；

安次区2个考核断面，2个达标；

永清县1个考核断面，达标；

固安县1个考核断面，超标0.43倍，扣缴生态补偿金120万元；

霸州市1个考核断面，达标；

文安县1个考核断面，达标；

大城县1个考核断面，达标。

二、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考核断面氨氮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

三河市3个考核断面，2个达标，1个超标0.29倍，扣缴生态补偿金40万元；

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超标 0.22 倍,扣缴生态补偿金 40 万元;
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 3 个达标;
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 达标;
广阳区 1 个考核断面, 达标;
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 2 个达标;
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 达标;
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 达标;
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 达标;
文安县 1 个考核断面, 达标;
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 达标。

三、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考核断面总磷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

三河市 3 个考核断面, 3 个达标;
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超标 0.60 倍,扣缴生态补偿金 80 万元;
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 3 个达标;
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 达标;
广阳区 1 个考核断面,超标 0.25 倍,扣缴生态补偿金 40 万元;
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 1 个达标, 1 个超标 0.08 倍,扣缴生态补偿金 40 万元;
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 达标;
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 达标;

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文安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达标。

附件：2019 年 6 月廊坊市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及生态补偿金扣
缴情况统计表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9 日



抄送：市财政局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6月廊坊市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及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

所在县 (市、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扣缴 金额	总计
			水质 目标	监测 结果	超标 倍数	扣缴 金额	水质 目标	监测 结果	超标 倍数	扣缴 金额	水质 目标	监测 结果	超标 倍数	扣缴 金额		
三河市	沟河	三河东大桥	40	32	0	0	2	0.42	0	0.4	0.27	0	0	0	40	
	红娘港一支	夏口闸	40	36	0	0	2	2.57	0.29	0.4	0.35	0	0	40		
	尹家沟	福喜路桥	45	27	0	0	3	0.72	0	1	0.28	0	0	0		
大厂县	鲍邱河	后丞相桥	40	35	0	0	4	4.86	0.22	0.6	0.96	0.6	80	120		
香河县	小友岱排干	小友岱汇入 北运河口	40	14	0	0	4	0.4	0	0.4	0.26	0	0	0		
	北运河	土门楼	40	0	0	0	4	0	0	0.4	0	0	0	0		
	潮白河	大套桥	40	35	0	0	2	0.4	0	0.4	0.2	0	0	0		
开发区	南营排干	南营排干汇 入凤河口	45	17	0	0	3	0.66	0	0.6	0.32	0	0	0		
广阳区	八干渠	大南旺	40	17	0	0	2	0.86	0	0.4	0.5	0.25	40	40		
安次区	老龙河	落岱桥	40	28	0	0	4	3.28	0	1	1.08	0.08	40	40		
	龙河	大王务	40	34	0	0	2	0.09	0	0.4	0.08	0	0	0		
永清县	永金渠	北孟	45	18	0	0	3	0.5	0	0.5	0.16	0	0	0		
固安县	引清东干渠	固清界沟	40	57	0.43	120	3	1.05	0	0.5	0.22	0	0	120		
霸州市	石沟干渠	石沟扬水站	40	36	0	0	2	0.57	0	0.4	0.29	0	0	0		
文安县	大清河	台头	40	40	0	0	2	0.75	0	0.4	0.07	0	0	0		
大城县	子牙河	小河闸	50	37	0	0	8.5	0.32	0	0.6	0.16	0	0	0		
总计						120			80				160	360	360	

注：监测数据单位 mg/L，扣缴金额单位万元。